

环保会 MEPC.401(83)决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

**《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制定导则》
(MEPC.395(82)决议)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6 条要求，每艘船舶应在船上保存一份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SEEMP 应结合本组织通过的导则制定和评审，

忆及本委员会在其第 82 届会议上以 MEPC.395(82)决议通过的《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制定导则》，

在其第 83 届会议上，审议了《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制定导则》的修正草案，

- 1 通过《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制定导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提请各主管机关在按以 MEPC.385(81)决议通过的关于应向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修正案制定 SEEMP 第 II 部分时，考虑附件中经修正的导则；
- 3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者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

附件

《2024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制定导则》(MEPC.395(82)决议)修正案

7 燃油消耗、航行距离和航行小时数及其他项目的数据收集方法指南

1 7.1 中的术语“锅炉”由“燃油锅炉”替代。

2 7.3 起首中的术语“锅炉”由“燃油锅炉”替代。

3 在“转换系数 C_F ”和“航行距离”之间新增一节“在航和不在航”如下：

"在航和不在航"

7.6 根据《设立海事单一窗口导则》(第 FAL.5/Circ.42/Rev.3 号通函)，在航定义为航行中全速前进与海上航行结束之间的时段。

在性能监测系统中，航行中全速前进通常被称为海上航行开始，该定义也见《国际海事组织便利与电子业务汇编》(IMO 汇编)中的 IMO 0597(代码 EV10)。

因此，“不在航”系指海上航行结束与航行中全速前进之间的时段。

注意到运河航行，即开始运河航行(EV08)和结束运河航行(EV09)之间的时段(定义也见 IMO 汇编中的 IMO 0597)，由于频繁的操纵、加速和减速，应视为不在航。"

航行距离

4 现有 7.6 和 7.7 相应重新编号为 7.7 和 7.8，重新编号的 7.7.2 替换如下：

"2 船舶在航的航行距离应包括在本日历年度的航行距离的累计数据中；和"

航行小时数

5 现有 7.8 重新编号为 7.9 并替换如下：

"7.9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规定应向主管机关提交航行小时数。航行小时数应为船舶在航的累计持续时间。"

6 现有 7.9 至 7.12 相应重新编号为 7.10 至 7.13。

附录 2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计划格式样本(SEEMP 第 II 部分)

7 第 4 节替换如下：

"4 船舶发动机和其他燃油消耗设备及使用的燃油类型"

	发动机或其他燃油消耗设备类型	功率	燃油类型
1	主机类型/型号	(kW)	
2	辅机类型/型号	(kW)	
3	燃油锅炉	(...)	
4	惰性气体发生器	(...)	
5	其他(具体说明)	(...)	

8 第 6 节替换如下：

"6 测量燃油消耗量的方法"

本船总燃油消耗使用的测量方法如下所示。描述一栏中说明了数据测量和年度值计算程序、相关测量设备等。

方法	描述

本船每种燃油消耗设备类型使用的测量方法如下所示。描述一栏中说明了数据测量和年度值计算程序、相关测量设备等。

发动机或其他燃油消耗设备类型	方法	描述
主机类型/型号		
辅机类型/型号		
燃油锅炉		
其他（具体说明）		

”